



关于做好在职教职工校史文物征集工作的 通知

根据《湖南农业大学 120 周年校庆公告（第二号）》精神，为做好学校在职教职工校史文物征集工作，现将具体征集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校属各单位，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二、征集内容

各学院、学科、专业发展重要节点、重大事件相关的文物；各管理与服务机构获得的在本职能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工作业绩，重要荣誉、奖励等相关的文物；在职职工个人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重要荣誉、奖励相关的证书、奖章等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中央、省部级领导、社会知名人士、著名专家学者、校友等到学校参观、视察、访问（含中央、省部级领导接见校友）或讲演的相关资料与实物（照片、讲演稿、题词、录音录像带等），曾受国家、省市领导人接见的集体、个人合影照片、工作照片，在各级各类仪式活动中接受的纪念品、名人题词题字等。

2. 反映各个时期治校、治学、参与重大活动形成的具有一定影响力（包括社会活动、学术活动、重要比赛或评比）的文件（含聘书、奖状、通知等）、实物（奖品、纪念品）、音像资料等。

3. 在各个时期教学、科研、实习、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纪念意义的笔记、讲义、教材、教案、试卷、学生作业、读书学习笔记、实习方案、信函、出版物（专著、译著、编著、简报、画册等）。早期购买或制作的具有代表性的教具、模型、仪器设备类实物，办公用品（桌椅、电铃、钟表、信封、信纸、公文袋、打字机、油印机等）等物品的实物或照片。

4. 团体或个人获得的具有代表性、反映重大教学科研成果的著作、文章、成果鉴定材料、专利、获奖证书等。各个时期单位或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荣誉、奖励的奖杯、奖牌、奖章、奖状、证书、图片等。

5. 学校培养的有重要影响力的校友在校期间使用过的有代表性的实物、教具、编著或发表过的文章等。

6. 记录对学科、学院、学校有重要影响力的已故教职工生平事迹的实物（如手稿、使用过的标志性的物品、教案、教具等）。

7. 历届毕业生的合影照片，有特殊意义的纪念册、毕业文凭等。

8. 反映学校昔日风貌的校园建筑和校园风光的老照片，反映学校发展建设的文件、资料、报刊、出版物等。

9. 以上未详细列及，但能够反映学校历史、展示办学成就，并具有保存和展览价值的其它有关资料和实物。

三、征集方式

尊重原物所有者意愿，采取无偿捐赠、借用、代管、复制等多种方式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1. 2022年5月24日-5月31日，各单位做好宣传、发动，鼓励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校史文物征集活动，为学校120周年校庆献礼。

2. 2022年6月1日-6月10日，各单位收集汇总本单位职工捐赠的相关校史文物名单或线索，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120周年校庆校史文物征集汇总表》，并将实物拍照，于6月13日前将汇总表和实物照片打包报送人事处（联系人：李莹，联系电话：13874957048，61048，电子邮箱：307860497@qq.com）。

3. 2022年6月14日-8月31日，人事处组织对各单位报送的《湖南农业大学120周年校庆校史文物征集汇总表》进行审核确认并反馈。

4. 2022年9月1日-9月30日，各单位按审核确认的汇总表清单收齐后报送人事处。

湖南农业大学人事处

2022年5月24日